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14年6月16日发出。

2、会议于2014年6月26日在公司信息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李秀林、朱雁、郭淑芹、陈永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韩波、吕桂霞、

孙茂成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其他事项：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同意李秀林、朱雁、郭淑芹、陈永丰、韩波、吕桂霞、孙茂成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查且未提出异议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如下：同意公司董事会就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推选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通过，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各位董事成员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

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4-035)。

表决结果: 通过,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秀林先生, 195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研究员。历任延边敖东制药厂厂长、工程师; 延边州敦化鹿场场长; 延边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李秀林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直接持有本公司 1,332,187 股,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朱雁先生, 1955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执业药师、研究员。历任敦化市委办公室秘书、常委秘书、办公室副主任; 敦化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延边州敦化鹿场副书记; 延边州敦化鹿场副场长兼敖东药厂副厂长、厂长;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朱雁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 直接持有本公司 366,094 股,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郭淑芹女士, 1964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延边敖东制药厂会计、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郭淑芹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 直接持有本公司 388,049 股,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 陈永丰先生, 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历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职员; 现任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陈永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协议人之一，直接持有本公司 50,000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韩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吉林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吉林建元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吉林分所主任会计师。现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主任会计师、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波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吕桂霞女士，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中和正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人员。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吕桂霞女士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孙茂成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大连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黑龙江中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黑龙江卓玖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茂成先生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